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變更秘書公司導致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本公司全權酌情委聘新外部企業服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高效的一般企業及秘書支援服務，故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建議更換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委任新企業服務公司的建議代表為新公司秘書。

綜上所述，本公司委聘的前外部企業服務公司代表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新企業服務公司的代表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自前企業服務公司離職期間，黎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女士現時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黎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於WONG Da Silva Lap Yan Leo De Rothschild博士(前稱黃立恩)(「黃博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黃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黃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祖耀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祖耀先生，57歲，於企業規劃、業務擴充及發展以及跨境管理(尤其是亞洲地區的投資管理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友邦(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於香港的退休金業務。彼亦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霸菱資產管理**」)的亞洲區(日本除外)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為止，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霸菱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在彼於霸菱資產管理任職期間，黃先生管理及監督位於亞洲地區(包括上海、香港、台北、高雄、首爾、墨爾本及悉尼)的不同辦公室，並負責零售互惠基金及機構客戶資產業務的大部分賬目之商業管理。黃先生亦於與地區內的關鍵主權財富基金、大型機構及監管機構合作方面擁有充足且廣泛的經驗。於加入霸菱資產管理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受僱於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於該期間，彼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機構客戶部主管及財務總監(JF單位信託)，並專注於亞洲地區的銷售、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黃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在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離職前擔任香港辦事處的核數經理。

黃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且先前亦於不同的專業及監管機構擔任許多尊貴顯赫的職位，包括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兼執行委員會委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持有倫敦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彼亦是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執業會計師(香港)。

黃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黃先生預期將對本公司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並參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釐定。根據細則，黃先生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彼獲委任當日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黃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楊凱蒂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楊凱蒂女士及黃祖耀先生。